

#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处室函件

---

教函〔2021〕20号

##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是学校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定位实现的载体，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建设和专业教学质量监控，明确专业诊改运行各环节的工作规范和政策保障，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十三五”专业建设规划、《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诊改运行围绕专业教学和专业建设两项工作，按照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实施，事前专业团队自设目标标准，事中依托信息平台监测预警，事后对照目标标准，诊断现状，查找不足，实施改进。

第三条 专业团队是专业诊改运行的责任主体，专业带头人（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二级教学单位领导班子对本部门专

---

业诊改运行负有监督、统筹、推进责任。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

## 第二章 专业教学诊改运行

**第四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程序、格式标准参照《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执行，按照“每年微调、三年全面修订”原则，保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规范、先进、合理。

**第五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制（修）订后，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和校党委会审定后定稿，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安排教学计划、教学任务及相关教学工作的基本依据，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

（一）系统录入。教务处负责人才培养方案录入系统的组织工作，二级教学单位具体落实填报工作。

（二）录入主体。由专业带头（负责）人进行录入，专业带头（负责）人是填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三）完成周期。人才培养方案于每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制定（修订）并录入至教务管理系统。

**第六条** 教务处、二级教学单位应将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和线上管理工作纳入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范畴，督查内容包括专业教学标准制定工作的规范性、标准内容格式的合规性、信息上传的规范性与及时性等。督查结果纳入部门年终教学工作绩效考核。

第七条 实行专业预警与退出制度。强化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

第八条 建立专业质量考核诊改制度。各专业每年均须开展市场需求调研、就业市场分析、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学生能力测评情况分析、学生学业情况分析，并撰写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 第三章 专业建设诊改运行

第九条 专业建设由学校统筹规划，二级教学单位为建设主体。各二级教学单位编制专业建设子规划，并对各专业开展SWOT分析，依此编制专业建设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措施、预期效果，形成目标执行链。

第十条 专业建设实行负责人制度，负责人由专业带头人担任，其基本职责是：牵头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全面组织实施专业建设；提出专业方向的调整建议；配合二级教学单位进行新拟设（调）专业筹建和申报工作；负责各级重点专业的申报、建设规划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经费预算及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起草学校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办法、专业质量诊断标准等制度文件，提请审议；提出新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组织申报工作；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查验、督导；组织开展品牌专业申报和建设工作的。

## 第十二条 专业设置原则

（一）符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紧贴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主动适应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链延伸交叉、新兴职业与技术进步，设置满足长三角地区、安徽省、滁州市等区域重点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的发展需求以及就业前景良好的专业。

（二）符合就业市场人才需求。准确定位产业服务领域，加强专业人才市场需求调研，将就业市场对人才的需求规格、规模作为是否新增专业的重要依据。

（三）符合学校办学实际。专业设置要符合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符合学校办学特色，避免同质化设置，优先考虑以已设置的相关专业为依托，校企（行业、政府）合作举办的专业。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可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执行情况好。课程设置合理，满足使培养对象具备合理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良好的心理素质与高尚的职业道德等要求，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养、科学素质提高以及实践能力、创新创业精神的培养。

第十四条 积极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的机遇和挑战，开展专业教学数字化资源库建设。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规划实施实行年度计划制度。依据《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标准的通知》，专业带头（负责）人牵头制定年度计划，针对师资队伍、实践教学条件、社会适应

能力、专业发展水平等建设内容形成建设任务，专业年度建设任务依托网上平台进行实时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实行专业建设年度工作备案制。建立一年一次专业建设年度自我诊改，年度诊改报告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报教务处备案。

#### 第四章 激励与问责

第十七条 加强专业诊改制度落实，将各二级教学单位专业层面自主保证机制建立与运行纳入部门教学工作年终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加强人才培养绩效考核，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将专业教学质量、毕业生发展质量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绩效考核，以专业建设方案为依据，将建设任务完成质量、建设成果增量作为专业内涵建设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3年8月23日

##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分类建设诊断标准（试行）

根据学校“十三五”专业建设规划和《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标准》，为进一步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设计专业分类建设，特制订专业分类建设诊断标准。

### 专业建设标准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一类(国家级)	二类(省级)	三类(校级)	四类(新增)
专业规划设计	专业建设方案	专业定位准确，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科学、完善，建设思路清晰，建设目标清楚，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	优秀	良好	合格	合格
	专业调研	为主动适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满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各专业每年召开至少一次专业建设委员会会议，有针对性地开展区域性调研，形成内容涵盖产业分布、人才培养规格、职业技能需求等方面的专业设置调研报告。	优秀	良好	合格	合格

	人才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科学、可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执行情况好。课程设置合理，满足使培养对象具备合理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良好的心理素质与高尚的职业道德等要求，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养、科学素质提高以及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精神的培养。	优秀	良好	合格	合格
师资队伍状况	生师比	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专业生师比例符合指定标准。	≤25%	≤35%	≤45%	≤55%
	骨干教师	注重师资队伍建设和中青年骨干教师人数不低于指定标准。	9个	6个	3个	1个
	双师比	建立高水平“双师型”师资队伍，推动教师综合素质和整体能力不断提升，专业双师比例不低于指定标准。	85%	80%	70%	50%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师资队伍年龄、学历、职称和学缘结构合理，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高级职称教师达到指定比例。	30%	15%	10%	-

	教学团队	积极开展品牌教学团队建设，省级教坛新秀、教学名师、大师（名师）工作室、优秀基层教研室数量不低于指定标准。	2名	1名	-	-
实践教学条件	校内实训室	建设“教、学、做”一体化的校内实训室，为学生提供实际岗位完整工作过程的实训场所，校内实训室数量（生均工位数）不低于指定标准。	3个 (0.8)	2个 (0.6)	1个 (0.5)	1个 (0.4)
	校外实训基地	建成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生均实习岗位数）不低于指定标准。	3个 (1.2)	2个 (1)	1个 (0.8)	1个 (0.6)
社会适应能力	报到率	专业办学社会影响力高，当年学生报到率（报到人数/计划人数）不低于指定比例。	90%	85%	80%	70%
	就业率	人才培养质量获得社会认可，学生技能培养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要，当年毕业生首次就业率不低于指定比例。	95%	93%	92%	-
	毕业生平均月收入	专业培养的学生就业质量高，毕业生半年后平均月收入达到指定标准。	3500元	3000元	2800元	-
	专业满意度	参加工作的毕业生认可本专业的技能培养，专业满意度达到指定比例。	92%	90%	85%	-

	“1+X”证书	积极落实“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专业开展“1+X”证书培训项目达到指定数量。	2项	1项	-	-
	国际合作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满足国际化人才培养需要，开展的国际化合作项目达到指定数量。	1项	-	-	-
专业发展水平	论文	专业教师每年在一/二/三/四类期刊发表科研、教研论文不低于指定标准。（一类4分、二类3分、三类2分、四类1分）	4分	3分	2分	1分
	教材建设	积极开展教材改革，近三年编制规划教材数量达到指定标准。（国家规划3分、省级规划2分、普通教材或校本教材1分）	3本	2本	1本	-
	教学比赛获奖	积极推行教法改革，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高，近三年在教学能力大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数量达到指定标准。（国家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省级一等奖3分、二等级2分、三等奖1分）	3分	2分	1分	-

专业教学资源建设	近三年建成省级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线下精品开放课程）数量达到指定标准。	1项 3门	1项 2门	- 1门	-
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突出，教书育人工作具有一定的引领示范作用，累计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数量不低于指定标准。（国家特7—6二5省级特4—3二2三1）	3分	2分	1分	-
学生获奖	人才培养绩效突出，近三年A类/B类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获奖数量不低于指定数量。	1项/5项	-/3项	-/2项	-

注：1. 每项指标所占的权重详见指标库；

2. 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或“合格”的指标为专家评审所得结论；

3. 达成标准：一类目标 80%、二类目标 70%、三类目标 60%、新增专业 50%；

4. 对于每个二级指标未达成标准的，均需要写出自我诊断意见、提出改进措施，写出预期改进成效。